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湖小字第1266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邱士哲

被告 曹剛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80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主文外，加計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
- 二、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被告對於其於原告主張之民國113年1月26日17時6分起至同日19時37分許，向原告承租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簡稱：系爭車輛)使用一節並不爭執，僅抗辯系爭車輛右後方之損害並非其所造成等詞。惟查：

(1)被告向原告承租系爭車輛時，系爭車輛右後方並無任何受損之痕跡，有被告租車時所拍攝之照片可證(司促卷第25頁)，而被告返還系爭車輛之時間為113年1月26日19時37分許，有卷附出租紀錄可憑(司促卷第31頁)，而第3人於同日20時29分許承租系爭車輛時，亦有拍攝其承租系爭車輛時之照片(司促卷第29頁)，而觀諸上開照片可發現，第3人在承租時，已發現系爭車輛右後方有數道刮痕，而第3人承租之時

01 間距離被告歸還系爭車輛之時間不到1個小時，承租地點亦
02 相同(比對司促卷第頁27、29頁照片即明)，是在被告承租系
03 爭車輛時，系爭車輛右後方並無受損，而在被告歸還系爭車
04 輛，且系爭車輛無任何移動之情形下，卻有數道刮痕出現，
05 應可認定系爭車輛右後方之刮痕應該是被告承租期間所造成
06 無訛。

07 (2)被告雖主張其歸還系爭車輛時，亦有拍攝系爭車輛照片(司
08 促卷第27頁)，可證明系爭車輛在其歸還時，右後方並無受
09 損之情事等詞。然觀諸被告歸還系爭車輛時所拍攝之照片，
10 系爭車輛右後方有陰影遮擋，導致無法清楚辨識系爭車輛右
11 後方是否真如被告所述無刮痕，是此部分應認被告之舉證尚
12 有未足，不足為其有利之認定。

13 (二)系爭車輛右後方之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9,800元，有HOT
14 保修大聯盟估價單、統一發票在卷可參(無零件費用，無須
15 折舊，司促卷第35、37頁)，又觀諸上開估價單，亦記載維
16 修天數為4天，則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進廠維修4日，一日
17 租金2,500元，賠償比例為維修期間租金定價70%等語，有前
18 述估價單及租賃契約可佐(司促卷第13至23、37頁)，是原告
19 依系爭租約第10條第2項(支付命令誤載為第1項)約定，請求
20 被告給付7,000元(租金2,500元/日×4×約定比例70%=)之
21 營業損失，亦屬有據。

22 (三)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6,800元(計算式：9,800元+
23 7,000元=)，及自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12日(司
24 促卷第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25 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1,000元(第一審裁判
27 費)由被告負擔，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
28 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30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2 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03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05 書記官 許慈翎

06 附錄：

0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9 理由，不得為之。

1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